

收文	日期	年	月	日
	字號	第	號	

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電話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傳真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附繳文件	1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															
	2.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															
	3.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															
附繳文件	4.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															
	5.簽證人印章樣式					6.簽證人簽名款(直式)					7.簽證人簽名款(橫式)					
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																
聲明事項	1.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20 條各款情事。															
	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						
	擬辦											批示				

○ 裝 訂 線 ○